

#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0 |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5
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資料概要	148



# 公司 簡介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的男性消費者的喜好，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男裝產品。





# 公司 資料

## 公司名稱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碼：174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趙春香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周玉梅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鄭世傑先生(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 監事

周丹娜女士

王一軍先生

楊依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女士

曾若詩女士

### 授權代表

嚴靜芬女士

曾若詩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亞山先生(主席)

嚴靜芬女士

武學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駱葉飛先生(主席)

(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

雲林中路23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irs.com>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寧波鄞州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寧波市分行  
光大銀行寧波分行

#### 香港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財務概要

		截至以下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b>899,686</b>	1,036,440	1,025,286	797,888	592,083
經營(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b>(75,944)</b>	(23,178)	35,668	36,961	33,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b>(68,310)</b>	(16,312)	36,210	44,970	35,244
毛利率	%	<b>47.0%</b>	56.2%	58.1%	54.1%	48.7%
經營(虧損)/利潤率	%	<b>(8.4%)</b>	(2.2%)	3.5%	4.6%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率	%	<b>(7.6%)</b>	(1.6%)	3.5%	5.6%	6.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b>(51)</b>	(12)	31	45	35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分	<b>—</b>	—	6	—	—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130,186</b>	212,689	145,902	120,924	102,015
流動資產		<b>758,428</b>	926,218	909,625	746,915	590,148
存貨		<b>428,466</b>	503,448	461,779	336,424	234,1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162,834</b>	188,093	183,247	163,329	198,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326</b>	137,476	145,399	102,073	97,110
資產總值		<b>888,614</b>	1,138,907	1,055,527	867,839	692,163
流動負債		<b>658,433</b>	813,818	745,254	684,439	541,83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68,666</b>	229,872	218,121	184,154	174,425
計息銀行借貸		<b>202,244</b>	180,000	260,000	285,000	245,000
非流動負債		<b>23,505</b>	42,470	—	—	6,354
負債總額		<b>681,938</b>	856,288	745,254	684,439	548,191

# 主席 報告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0財年**」)的綜合業績。

回顧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肺炎疫情爆發並演變為大流行(「**疫情**」)，給中國國內經濟及消費造成了巨大衝擊，本集團所在的服裝行業受宏觀經濟影響較顯著。國內疫情及相關防控措施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狀況產生了較大負面影響。由於疫情導致封鎖，互聯網及電商銷售方式愈發風靡，極大地改變了人們的消費習慣。同時，零售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及日趨上漲的經營成本，使得市場經營情況困難。儘管本集團在本年度不斷採取多種措施以應對市場環境帶來的衝擊，但本集團的業績仍無可避免地受到了負面影響。

面對經營中各項不利因素及市場各方面挑戰，在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重梳發展定位，主動求變，在「向運營要效益、向創新要增量、向機制要活力」的年度經營方針的指引下，在本年度採取了多項措施來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儘管全年業績表現出現一定下滑，但在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收入呈現逐步改善的趨勢，2020年下半年收入相比2019年同期，實現約14.4%的增長。具體舉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積極佈局及拓展新零售業務

全面啟動對新零售場景的佈局，成立新零售事業部，整合傳統電商、直播電商、微商城等多個在線業務，並積極採取與外部互聯網平台合作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提升自身業務能力，擴大品牌影響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2020財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渠道收入大幅增長約56.4%，同時對庫存產品去化起到積極改善作用。

## 二、精細化業務運營

在2020年年初，本集團圍繞「四增」「四減」管理方針，其中包括增業績、增售罄、增人效，減費用、減庫存、減冗員、減內耗等，積極推動運營恢復活力。表現在業務運營層面，本集團採取的核心管理舉措主要包括：優化渠道結構、調整產品結構、升級門店形象、改善終端陳列、調整區域人員、建設激勵機制；推行「千店一面」、「拉式補貨」、「會員管理」等。本集團多項經營指標取得積極表現，產品售罄取得歷年最好水平；隨著2020年下半年業績表現的改善，本集團各項費用佔比逐步下降；庫存水平得到積極改善，本年度存貨同比減少約14.9%。



### 三、穩步推進供應鏈創新及優化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升級改造倉儲、物流中心及其信息管理系統，以提升對市場轉變的快速反應能力，主要措施包括強化總部與終端聯動，提升產品與市場的匹配能力及終端覆蓋率，及時回應市場需求；優化供應商結構，加強對成本、效率及質量的管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存貨周轉率取得一定好轉，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2019年度的388天減少至本年度的357天。

### 四、調整組織架構及推進機制建設

本集團進行了組織架構調整，實行業務板塊事業部制及總部職能中心化；在區域管理上，調整區域架構與人員配置，致力於打造精幹的業務管理團隊。同時，優化人力資源、強化目標與績效考核機制，鼓勵創新，激發經營活力；「內培外引」相結合，注重培養內部有潛力的人才，並積極引入外部優秀人才。本年度本集團人力資源結構和整體素質得到明顯優化、提升。

上述一系列的舉措對本集團2020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產生了積極作用，但就全年業務表現而言，仍不可避免的受到了疫情及國內經濟環境的巨大衝擊。於本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其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99.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3.2%。

展望未來，面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疫情的持續影響，我們仍將砥礪前行，繼續發展兩大核心自有品牌，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採取及即將採取的經營策略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的經營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我們亦將不斷挖掘並放大新的業務增長點，以促進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董事會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1年3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20年，隨著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中國國內服裝市場面臨較大下行壓力。據中國服裝協會數據顯示，2020年全年服裝行業規模以上企業營業收入同比下降11.34%，全年限額以上單位服裝類商品零售額累計人民幣8,824億元，同比下降8.1%，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34.3%。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秉承「向運營要效益、向創新要增量、向機制要活力」的年度經營方針，採取了多種業務管理舉措以恢復經營活力，包括優化調整銷售及分銷網絡；優化供應商結構，提高供應鏈效率；多渠道消化庫存產品；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設計與品質；通過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職業裝市場的拓展力度；通過對新零售場景的佈局，挖掘及放大業務增長點等。在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表現取得積極的改善效果，扭轉了2020年上半年業務下滑的趨勢，並且2020年下半年相比2019年同期，實現收入增長約14.4%。

作為深耕服飾行業三十年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力求合理佈局、精細運作，並根據各店鋪歷史及疫情期間的經營表現，對終端渠道進行了結構性調整。本集團零售門店數量從2019年12月31日的1,280間調整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03間，其中包括FIRS 498間，SHANSHAN 497間，LUBIAM 8間，該三個品牌零售店鋪總數減少約為21.6%。

儘管2020年職業裝銷售出現一定下滑，本集團在2020年下半年加大對職業裝市場的開拓力度，意向客戶、簽約客戶穩步增加，對未來業務增長將起到積極效果。此外，在採取多重舉措改善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還聯合了專業性強的合作客戶，大力推動傳統電商平臺(包括唯品會、天貓及京東平臺)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也加大了對新零售佈局的投入，包括積極與外部各類互聯網平台合作、組建直播電商自主運營團隊等，使得本年度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取得大幅度增長。

於本年度，面對中國經濟下行、疫情持續存在及國內服裝行業競爭加大的商業環境，本集團繼續根據部分零售門店的營運表現關閉若干虧損、低效的店鋪，整頓分銷網絡及優化直營終端，同時繼續加大對加盟渠道的拓展力度。此外，在穩步推進線下店鋪運作的同時，隨著新零售業務運營團隊的能力日趨成熟，將有力促進新零售業務與傳統線下業務的融合，推動線上線下業務共同發展。在基礎管理上，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人員結構、激活組織動力、強化目標考核，優化業務流程等，來保障公司業務開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該等舉措有助改善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對其產生積極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主要產生自本集團對分銷商的銷售、直接銷售及加盟商銷售。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人民幣1,036.4百萬元減少約13.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99.7百萬元，主要由於(i)疫情及相關防控措施對2020年上半年業務造成較大衝擊；(ii)本公司主動調整銷售渠道結構，淘汰低產能店鋪；及(iii)對分銷商的銷售及職業裝業務收入下降所致。具體詳見下文「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各節。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b>78,988</b>	<b>8.8</b>	136,573	13.2
直接銷售				
電子商務平台	<b>151,989</b>	<b>16.9</b>	97,178	9.4
自營零售店	<b>154,406</b>	<b>17.2</b>	156,714	15.1
加盟商銷售				
合作安排及LUBIAM品牌的 加盟安排	<b>445,955</b>	<b>49.6</b>	529,110	51.0
職業裝	<b>55,310</b>	<b>6.1</b>	102,714	9.9
商標轉許收入	<b>13,038</b>	<b>1.4</b>	14,151	1.4
總計	<b>899,686</b>	<b>100.0</b>	1,036,440	100.0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品牌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FIRS</b>	<b>375,621</b>	<b>41.8</b>	442,343	42.7
<b>SHANSHAN</b>	<b>498,814</b>	<b>55.4</b>	560,761	54.1
<b>LUBIAM</b>	<b>12,213</b>	<b>1.4</b>	19,185	1.8
其他	<b>13,038</b>	<b>1.4</b>	14,151	1.4
總計	<b>899,686</b>	<b>100.0</b>	1,036,440	100.0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年人民幣582.4百萬元減少約27.3%至本年度人民幣4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收入減少；(ii)受疫情及行業競爭愈發激烈的影響，本集團銷售折扣較多致毛利率下降；及(iii)存貨撇減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與正在清算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魯彼昂姆服飾」)有關)。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原材料的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之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63.3%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分銷商及供應商銷售原材料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增加至收益淨額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為(i)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樂卡克」)20%的股權收益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美元(「美元」)借款錄得的外匯總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

2019財年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存貨撇減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本集團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合約糾紛作出撥備人民幣6.6百萬元，其被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裝修費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年人民幣520.7百萬元減少約13.2%至本年度人民幣4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收入減少致店舖費用支出減少；(ii)廣告開支減少；及(iii)人員減少致工資薪酬支出減少及享受國家疫情期間減免部分退休金支出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差旅費、辦公室租金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約2.2%至本年度人民幣49.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收款速度較快。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已付關聯公司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19財年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約34.6%至本年度人民幣11.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應繳的所得稅。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2019財年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確認存貨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5.9百萬元，而2019財年為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收入下降；及(ii)為處理庫存而加大銷售折扣力度致毛利率下降。

## 營運資本管理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357	388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71	65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153	180

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88天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7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強化總部與終端聯動，提升產品與市場的匹配能力及回應市場需求能力致本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加快。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5天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71天，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應付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0天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3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推行商品「拉式補貨」、爆款快速返單機制，加快與供應商聯動，致本年度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其已抵押存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向本公司前任控股公司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作出借貸還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按人民幣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0%，美元及歐元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分別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1.00%及3個月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28%（2019年12月31日：介乎5.0%至5.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須於各年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2.8%及15.8%。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此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以使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滿足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有關上市之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H股股東之任何股息付款以或將以港元作出，這令本集團面臨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帶來的市場風險。同時，本集團還面臨著以美元計價的銀行貸款帶來的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匯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工具的使用。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6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淨額總計約6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50.8百萬元已就以下用途動用，該等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未使用結存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實際 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零售網路	20.9	—	—	—
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	13.6	—	—	—
資訊科技系統	10.7	8.9	4.5	4.4 <sup>(附註)</sup>
倉儲及物流中心	4.5	—	—	—
一般營運資金	5.5	—	—	—
合計	55.2	8.9	4.5	4.4

附註：由於疫情期間項目推延，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第四季度就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使用所得款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23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669名僱員)。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注重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個別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鉤。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就其審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環境管理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日常運營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環保局實施的規定）以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本集團訂立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商舖的經營租賃有關）及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樂卡克20%股權之主要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事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未來一年的預期資金來源將暫為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與於2019年12月31日者相比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56,150元）為應付票據作擔保。已抵押人民幣12,000,000元為歐元銀行借貸作擔保。除已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未償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擔保。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展望及策略

展望2021年，面對宏觀經濟層面壓力持續、行業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將堅守初心，著力打造深受消費者喜愛的優秀產品，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積極擁抱新技術、新平台、新模式等變化，依託客戶數據的應用，通過智慧門店建設，打通線上線下銷售場景，構建新消費體驗場景，推動本集團業務創新發展。

同時，本集團將圍繞「創新發展、內涵發展」的發展主題，在創新發展新業務的同時，對傳統業務精耕細作，具體措施包括：(1)以線下業務為根基，繼續加大新零售業務投入，開展集電商運營、合作直播、自營直播等為一體的經營模式，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2)提升渠道管理，加強經銷商拓展、優化和提升直營體系，重點關注店效目標；(3)加強商品 — 產品 — 供應鏈三者之間的協同聯動，提高供應鏈回應效率；(4)多舉措提升貨品周轉效率，合理控制庫存，提升產品產銷率；及(5)通過業務流程、管理流程的梳理及相關制度建設，包括薪酬與激勵機制、績效考核機制等，以提升人員動力。

受益於優秀的品牌組合和良好的運營管理，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運用其品牌優勢開展多品牌合作，發揮品牌資源價值；在提升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找業務合作的機會，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46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駱先生亦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時尚服裝品牌」）及魯彼昂姆服飾之董事。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及控股股東，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營運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駱先生出任陝西拓達商貿有限公司（「陝西拓達」，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駱先生於2009年7月及2015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及中國浙江大學CEO EMBA證書。駱先生亦於2017年7月通過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網絡學習獲得專科文憑。於2020年7月31日，駱先生通過網絡教育學習獲得西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專升本文憑。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玉梅女士之丈夫。駱先生於陝西茂葉約8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玉梅女士於陝西茂葉所持有約2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駱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聯康財」）約45%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曹陽先生**，49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5月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杉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杉杉電子商務」）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於戰略規劃、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曹先生擔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一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研究、服飾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策劃總監，負責戰略規劃及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負責品牌管理及公共溝通。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曹先生出任杉杉控股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及策劃部主任，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4年10月，曹先生加入杉杉集團，出任策劃部部長並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曹先生通過自學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新聞本科學歷。

#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嚴靜芬**(曾用名為嚴雪舫)女士，47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同時，嚴女士為(i)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尚服裝品牌及魯彼昂姆服飾；(ii)本集團聯營公司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寧波杉京」)；及(iii)本集團合營企業杭州杉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杉杉電子商務之監事。嚴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嚴女士於2010年8月2日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女士先後擔任時尚服裝品牌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期間，彼擔任寧波杉杉博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審計事宜及制定預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嚴女士擔任寧波杉杉甬江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財務預算及編製財務報表。嚴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寧波大紅鷹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嚴女士於2009年5月獲寧波市人事局評為中級會計。嚴女士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寧波聯康財約21%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趙春香女士**，40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上海群冠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彼於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上海康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負責採購服裝、紡織、酒店用品等項目。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哈爾濱億鑫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採購員，負責公司出口各種產品的採購業務。趙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電子商務專科文憑，及於2018年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採購與供應管理學士學位。

**周玉梅女士**，50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玉梅女士自2009年9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周女士出任陝西拓達(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管理。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駱葉飛先生之妻子。周女士於陝西茂葉約2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駱先生於陝西茂葉所持有約8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並且，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於寧波聯康財所持有約45%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世傑先生**，50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策劃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事宜。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策劃總監。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陝西茂葉的日常營運事宜。於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鄭先生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經營喜麗美獅品牌。於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太平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女裝業務部經理，負責女裝業務的籌建及發展事宜。彼於2019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專科文憑。鄭先生於寧波聯康財約3%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家專注於物業項目開發及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20年6月至今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於2020年7月10日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集團提供有關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2020年10月至今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於2020年11月17日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集團提供有關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2019年8月至今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物業 租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集團提供有關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9年6月至今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發展、物業 管理、物業租 賃及管理諮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集團提供有關營運 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2018年6月至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於 聯交所GEM上市	開發及提供金融 軟件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2018年6月至今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物業 租賃、商業物 業投資及經營 以及酒店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2183， 前稱利福地產發展有限 公司)，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財務總監	上市規則遵守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財務 申報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	財務管理
2017年7月至 2020年2月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08)，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2016年7月至 2019年9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然氣相關業 務、物業投 資、放債及證 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6年7月至 2017年9月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分別於主板及GEM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該公司中國物業部 財務總監	協助集團財務總監進行整體財務管理
2016年5月至 2016年9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玩具、資源及休閒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融地產、鋼鐵及醫療	該公司物業部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2011年10月至 2013年12月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該公司中國大陸業務部財務總監	監督財務、稅務、預算及投資職能
2007年11月至 2011年10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2001年1月至 2005年1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及期貨市場營運機構以及戰略規劃	結算部高級經理	衍生品市場清算程序營運及戰略規劃



#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歐陽先生於2015年7月獲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於200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接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03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於2000年11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歐陽先生為統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1年5月18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歐陽先生已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該公司當時是按倒閉方式撤銷註冊及於2018年6月3日，概無有關針對彼的申索且其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的具有威脅及潛在申索，於該公司解散時概無任何未決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因其有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而導致該公司被撤銷註冊。

王亞山先生，59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一直擔任北京中環國信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於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亦擔任中科英華高技術有限公司(現稱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4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證書。彼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武學凱先生，50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武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武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標頂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設計服務的公司)的創意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設計。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武先生亦擔任杉杉集團的設計主管，負責產品設計及設計部管理事宜。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設計中心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於1995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旗下工廠的車間主任，負責該車間的日常營運。自2014年1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湖南華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6))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武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藝美術師資格。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前稱為天津紡織工學院)服裝設計專業畢業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監事會

**周丹娜女士**，39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周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尚服裝品牌之監事。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受僱於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的前身），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事宜。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歷任時尚服裝品牌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及部門副主任，負責協助綜合管理部主任處理行政事宜。於2006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周女士先後出任寧波杉杉摩頓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秘書、行政助理及部門主任，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周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王一軍先生**，43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彼於2017年8月25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副部長，負責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3月起至2017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雅戈爾服飾有限公司（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7），主要從事銷售品牌男裝），其離職前職位為若干分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自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王先生擔任寧波甬港通訊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服務及銷售與維護通訊設備）的會計師及出納員，負責會計及付款相關事宜。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自浙江省鄞縣中等專業學校取得財務及會計畢業證書。

**楊依女士**，30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內部控制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現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副主任，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規劃及建立本集團的管理系統。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師範大學數字媒體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王軍先生**，56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彼亦為(i)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尚服裝品牌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寧波杉京之董事；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寧波聯康財之監事。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在此期間，他一直負責生產及供應事宜以及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管理。於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擔任杉杉股份生產部主管，負責工廠的綜合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彼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及採購事宜。於1983年7月，王先生加入杉杉股份的前身，最初擔任杉杉股份的工人，隨後晉陞為杉杉股份部門主任，負責生產及營運事宜，彼隨後於1998年12月辭任。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市化學纖維工業公司職工大學電子自動化專業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4年9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助理工程師資格。

**楊勇先生**，52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設計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設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2006年5月止在北京順美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公司)任職逾16年，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經理及產品總監等職。楊先生於2015年6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已採取多種措施提升其管理效率，從而保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於2020年6月26日，莊巍先生（「**莊先生**」）因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杉杉股份的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於莊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駱葉飛先生（「**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目前，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駱先生一直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便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將其營運效率最大化。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於合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前任主席莊巍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任主席缺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曹陽先生（「**曹先生**」）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莊先生已與曹先生跟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的任何股東意見或關注事項。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必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之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多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具備恰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且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楊峰先生(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惠穎女士(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趙春香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周玉梅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鄭世傑先生(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之有關關係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管控本公司與監控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履行，並透過指令及監督本公司事項，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為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的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判斷，並仔細審察本公司於實現協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之表現。

獨立非執董負責確保董事會提供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規定匯報，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平衡作用，務求有效行使對本公司企業行動的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整體權益。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舉行一次其他董事避席之會議。

## 董事責任保險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保障董事及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及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每年檢討及重續。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因人制宜之入職介紹，確保其可適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董事職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20年10月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之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培訓座談會，並為新委任董事提供了涵蓋廣泛議題的綜合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香港法例之上市公司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斥資安排合適培訓及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彼等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巧，從而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出席若干專業顧問提供的合適培訓及／或簡報會，及／或參與由專業團體／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就企業管治或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方面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現任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駱葉飛先生	A及C
曹陽先生	A及C
嚴靜芬女士	A及C
<b>非執行董事</b>	
趙春香女士	A及C
周玉梅女士	A及C
鄭世傑先生	A及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寶豐先生	A、B及C
王亞山先生	A及C
武學凱先生	A及C

附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 B: 閱讀有關座談會資料、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材料
- C: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環境及社會問題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及期刊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4)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至少提前三(3)日發出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彼可以用書面形式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授權書須訂明授權範圍。委任代表可行使授權範圍內的董事權利。未能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視作已放棄彼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擬稿及定稿將於各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備存，而有關會議記錄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事項具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六(6)次會議，及三(3)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2)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駱葉飛先生	6/6	3/3
曹陽先生	6/6	3/3
嚴靜芬女士	6/6	3/3
<b>非執行董事</b>		
莊巍先生(主席)(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2/2	1/2
楊峰先生(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2/2	2/2
惠穎女士(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2/2	2/2
趙春香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3/3	1/1
周玉梅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3/3	1/1
鄭世傑先生(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	3/3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寶豐先生	6/6	3/3
王亞山先生	6/6	3/3
武學凱先生	6/6	3/3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分資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武學凱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組成。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與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該等報告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呈報；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 報告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 考慮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相關結果的應對；及
- 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2)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及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將該等業績提呈至董事會供其審批。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執行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職責。

於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歐陽寶豐先生	2/2
王亞山先生	2/2
武學凱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該等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薪酬委員會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及一(1)名執行董事，即嚴靜芬女士組成。王亞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薪酬相關事宜並將相關事宜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對董事的薪酬進行檢討。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王亞山先生	1/1
武學凱先生	1/1
嚴靜芬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提名委員會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及一(1)名執行董事駱葉飛先生組成。駱葉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方面)，並就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所設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相關目標的過程，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2)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於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辭任後，考慮董事會現有的成員組合及規模，並秉持用人唯才的準則，根據股東之建議及客觀甄選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等各方面的多元化、與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有關的成就、經驗及聲譽等，審閱公司董事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委任事宜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莊巍先生(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1/1
駱葉飛先生(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	1/1
王亞山先生	2/2
武學凱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相關人選。評估候選人合適性的甄選標準包括：

- 誠信；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可投入的時間、於其他方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有關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獨立性；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考慮董事會現有的成員組合及規模，擬備一份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的清單，以便物色合適人選；
- (b) 在物色或甄選合適人選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獵頭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對個別人選進行面試及背景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安排獲選人選與董事會成員面試(如需要)；
- (f) 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人選的有關資料，以便薪酬委員會考慮該名獲選人選的薪酬福利方案；

- (g)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獲選人選為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及
- (h) 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

##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須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及管理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風險並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確保遵守相關立法及法規以及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在我們的框架下，一般管理、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管理層行動及審閱該等系統有效性以解決重大缺陷及保障本集團資產。一旦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或潛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將立即組成工作小組分析及解決問題，並在追責問責的同時完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必要時或將委聘獨立諮詢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審查，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就若干內部監控改進措施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而本集團已予以採納。

為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本公司所有部門級別均已制定內部報告指引以識別潛在不合規事件，且管理層鼓勵所有僱員即時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且本公司已設置程序保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根據彼等的風險評級制定年度審核計劃。本公司已設計嚴格的內部架構，以防止濫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進行審閱，該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充足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任期自委任相關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於2019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即2022年6月4日）時為止，且可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即2022年6月4日）時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於一(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變更，任期為期三(3)年。任期屆滿後，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該人士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彼等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外，現任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2

## 獨立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及意見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67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87
— 其他專業服務	145
總計	1,199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企業管治 報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之外界人士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女士(「**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保證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並保證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已委聘曾若詩女士(「**曾女士**」)作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嚴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F.1.1而言，曾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嚴女士(即在本公司具有充分資歷的人士)。

曾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曾女士為寶德隆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

於本年度，嚴女士及曾女士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為提供本公司透明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本公司相關的知情投資決策，董事會採納一項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日後於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將於宣派股息的金額。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未來業務前景；及
-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可僅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細則從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減：

- 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須對法定儲備作出的撥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目前為本公司未綜合淨溢利10%，直至該公積金達至相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酌情盈餘儲備撥備。

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決定作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

本公司通過其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 股東權利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建議」），有關建議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呈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接獲建議的兩(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一份補充股東大會通告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有關新建議事宜納入大會議程。新的議程應提呈股東大會以供審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提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10%股份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遞交一份相關合資格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請求」），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請求應明確說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議程。程序的詳情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查閱。

## 股東向董事會寄發問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寄發郵件（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書面問詢。

## 股東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之程序

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在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股東應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存放有關通知的期間不早於就召開委任有關董事之大會發出通知後之日開始，及至少七(7)個完整日）將(i)有意推薦有關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候選人願意候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存放於上述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推薦通知(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及(ii)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

同意通知(i)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ii)須由候選人簽署。



為令各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之建議，有意作出推薦之股東應在實際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

為使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選舉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入候選人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給予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s.com](http://www.chinafirs.com)獲取有關程序資料。

## 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夠以知情的方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

有關本公司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之所有披露資料及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企業通訊知會股東及投資人士。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程序及其他內部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已獲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通函。除上述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乃從事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就本年度分派末期股息(2019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本集團本年度營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及第8頁及第9頁至第17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本公司或會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載於招股章程第34頁至第56頁「風險因素」章節內。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本年報內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及第8頁及第9頁至第17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自2020年1月至今，疫情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而於本報告日期，疫情仍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根據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對行業的衝擊程度，本集團管理層預估本集團在2021年或將面臨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影響程度有待根據實際情況進一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疫情及相關防控措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佈魯彼昂姆服飾開始自願清盤程序。於本報告日期，魯彼昂姆清算委員會正在開展店舖關閉、庫存處理、債權債務梳理、員工安排等相關清算工作，並將在所有清算工作完成後製作清算報告及註銷公司。視清盤程序之實際結果而定，其或將對本集團2021年度之經營業績產生一定負面影響。有關魯彼昂姆服飾自願清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末)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盡全力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配有若干應急藥物以備處理僱員的日常醫療事宜。在任何重大緊急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將即時將其僱員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本集團亦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園區提供物業安全服務。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就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7頁至「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預計將於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就持份者關係而言，本集團深知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專門與該等持份者建立及維持緊密及關懷的關係。

經確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對其業務營運起著重要作用，其通過以積極主動及有效的方式持續溝通，加強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尤其是，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絡，確保我們服務質素能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因此將符合客戶的期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其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確保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穩定供應可靠及高質素的產品。

除上述外，本集團確認人力資本對其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勢及表現，提供公平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提供一個僱員可發揮其最大潛力及達致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的環境。



## 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586,252元（2019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條文計算）約為人民幣23,409,997元（2019年：人民幣91,719,787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營業額比例分別約為4.4%及9.3%（2019年：2.6%及9.0%）。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的採購比例分別約為10.0%及20.0%（2019年：4.7%及17.3%）。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除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之服務期於2020年8月21日開始外，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其他成員服務期均於2019年6月5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6月4日或股東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日期屆滿。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後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僱員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且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需為每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補償，惟上述各項(如有)乃因其自身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產生或蒙受則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購買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條文及責任保險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具效力。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被視為同樣適用於監事，適用程度與董事相同)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內資股 (「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駱葉飛先生 (「駱先生」) <sup>(附註1)</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37,347,000	37.347%	27.996%
周玉梅女士 (「周玉梅女士」)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37,347,000	37.347%	27.996%

附註：

- (1) 董事會主席(「主席」)駱先生被視為於37,347,000股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該等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37.34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996%，包括(i)24,012,000股內資股由寧波聯康財實益擁有，而寧波聯康財由駱先生擁有45%權益；及(ii)13,335,000股內資股由陝西茂葉實益擁有，而陝西茂葉由駱先生及其妻子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周玉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杉杉股份 <sup>(附註1、9及10)</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834,600	35.835%	26.863%
	內資股	持有保證權益之 人士／其他權益	10,000,000		
杉杉集團 <sup>(附註2、9及10)</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834,600	35.835%	26.86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sup>(附註3、9及10)</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834,600	35.835%	26.86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杉杉控股 <sup>(附註4、9及10)</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834,600	35.835%	26.86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sup>(附註5、9及10)</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834,600	35.835%	26.86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鄭永剛先生(「鄭先生」) (附註6、9及10)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834,600	35.835%	26.86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周繼青女士(「周女士」) (附註6、9及10)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834,600	35.835%	26.86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李興華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815,400	30.815%	23.100%
寧波聯康財 <sup>(附註7)</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012,000	24.012%	18.000%
陝西茂葉 <sup>(附註8)</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335,000	13.335%	9.996%

附註：

- 杉杉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杉杉股份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2.69%、約7.18%、約0.04%及約60.09%權益。
- 杉杉集團於杉杉股份約32.6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擁有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3)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0.44%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杉杉控股直接於杉杉股份約7.18%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透過(i)寧波甬港(杉杉控股擁有其約97.34%註冊資本)及(ii)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直接擁有約54.08%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擁有約10.44%權益)間接於杉杉股份約32.6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61.81%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3月9日，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中擁有的權益變更至53.32%。
- (6) 青剛投資由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寧波聯康財由駱先生及嚴靜芬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鄭世傑先生分別擁有45%、21%及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寧波聯康財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周玉梅女士為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周玉梅女士為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及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9) 於2020年3月30日，陝西茂葉以10,000,000股內資股為杉杉股份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擔保之責任提供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透過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自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10,000,000股內資股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10) 於2021年3月18日，李興華女士、寧波聯康財及陝西茂葉各自分別以30,815,400股、24,012,000股及3,335,000股內資股為杉杉股份於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責任提供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透過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自被視為於上述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時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7年8月15日，寧波甬港、寧波青剛、杉杉股份、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周女士(統稱「前任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前任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業務或進行的營運(「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於不時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倘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其他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不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前任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就於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條款之情況作出年度書面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及承諾方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本公司已接獲承諾方關於不競爭協議的確認書；(ii)承諾方並無報告任何競爭業務；及(iii)概無特殊情況致使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存疑，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根據條款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協議。

於2020年7月3日，前任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須於本報告披露的利益衝突。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時，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就本集團業務訂立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關聯方交易

除下文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報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各方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同意按永久、獨家及免收許可費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的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的商標（「許可商標」），並授權本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第三方轉許許可商標。有關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均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與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05年11月11日，魯彼昂姆服飾與LUBIAM MODA per L'UOMO S.p.a. (「**Lubiam Moda per L'Uomo**」) 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 (「**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Lubiam Moda per L'Uomo 同意按獨家基準向魯彼昂姆服飾授出一項權利，魯彼昂姆服飾在中國境內 (就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製造及銷售「LUBIAM」品牌服裝及配飾時使用其擁有的LUBIAM商標。許可期限自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魯彼昂姆服飾營業執照失效之日止。有關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魯彼昂姆服飾已自願啟動清盤程序，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亦由訂約雙方於2020年12月22日終止，並且，Lubiam Moda per L'Uomo同時授予魯彼昂姆服飾在清盤期間使用LUBIAM商標的權利，以處理庫存。

Lubiam Moda per L'Uomo為魯彼昂姆服飾的控股股東，持有魯彼昂姆服飾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合作協議

於2015年9月10日、2017年6月25日及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哈爾濱杉杉春夏秋冬置業有限公司 (「**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管理 (寧波) 有限公司 (「**杉井商業**」) 及鄭州杉杉奧特萊斯購物廣場有限公司 (「**鄭州杉杉**」) 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估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協議下的最高收入分成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此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杉杉集團分別擁有60%、54%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本報告日期，杉杉集團已將其持有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的權益全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至此，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作協議亦不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上市後，豁免商標許可協議，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996.69平方米，作為辦公室、倉庫、商舖及展廳，分別自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6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先前租賃協議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度租金估計為人民幣5,699,124元。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調整及終止其中一份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承租區域面積。透過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修改為人民幣5,281,340元，其構成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租金金額。有關先前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4.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杉杉時尚產業園宿遷有限公司（「**杉杉宿遷**」）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各自分別為「**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宿遷租賃若干物業作倉庫及宿舍用途，租期為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本公司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495,270元及人民幣172,800元。

此外，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III**」，連同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統稱為「**2018年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魯彼昂姆服飾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為期一年。新租賃協議III項下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度租金款項為人民幣129,948元。訂立新租賃協議III後，其中一份先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已終止並由新租賃協議III取代。

作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上市後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本集團計劃設立一間新倉儲及物流中心，以提供足夠空間安裝先進的產品分揀及配送設備以及存放存貨產品及SHANSHAN品牌寄售產品。本公司與杉杉集團訂立2018年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以促進設立新倉儲及物流中心。

估計本集團根據2018年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應付杉杉集團的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243,080元、人民幣3,668,070元及人民幣2,459,780元。有關2018年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

杉杉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杉杉宿遷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杉杉股份及杉杉宿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8年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董事會 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且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概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已超過上限。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1年3月29日



回顧2020年度，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主席為周丹娜女士，王一軍先生及楊依女士為監事會成員。

##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2020年12月31日，監事會共舉行會議三(3)次，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均符合相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監事會審議、審查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審查了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 b. 審查了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及2020年度財務預算議案；
- c. 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監事會成員依法出席或列席了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議事事項及程序的合法性實施監督。於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其已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0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資金情況。

### 2. 關聯方交易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公司於其各自關聯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認為均滿足聯交所及其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及公允，並無發現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

### 3. 內部控制情況

本年度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2020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

### 5.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運作正常及合理，並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3月29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8至147頁之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16及30)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812,175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2,263,598元。年內，已就持續虧損的零售店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計提人民幣4,819,915元及人民幣1,337,379元。

管理層將每個零售店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因為每個商店產生獨立的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貴集團根據虧損商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減值撥備。評估過程本質上是主觀的，並且取決於多項估計，包括銷售增長率、每間店舖的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

由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水平，此被認為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進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
- 參考過往財務數據、可取得的行業及市場數據以及管理層的未來業務方向和業務計劃，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毛利率、貼現率）的合理性；
- 比較過往實際結果與預算結果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資格性；及
- 審閱適用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存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21)

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8,466,39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減值作出的累計撥備約為人民幣47,045,720元。管理層估計存貨於報告期末的可變現淨值，並就撇銷價值(如有)作出撥備。

就存貨減值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存貨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影響該等存貨售價的不同市場因素。此外，於釐定因現行市況變動而就存貨減值作出的撥備時，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就存貨作出的減值撥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存貨減值評估進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核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政策及評估基準；
- 檢討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存貨及估計該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
- 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分析過時存貨及其相關減值撥備的程度；
- 參考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抽樣檢查採購成本及售價的測試；及
- 重新計算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及22)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233,524,516元，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71,260,169元。該等應收款項面臨無法收回的風險。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作出減值評估後，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947,306元。

###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進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及估計基準；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做出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評價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審查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並評估管理層在確認虧損撥備時有否出現偏頗；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抽樣抽查與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結餘有關的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自客戶收到的現金收款。

## 年報內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之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依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為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而編製，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21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收入	6	<b>899,686,220</b>	1,036,439,097
銷售成本		<b>(476,414,093)</b>	(454,013,907)
毛利		<b>423,272,127</b>	582,425,190
其他收入	7	<b>1,767,007</b>	4,874,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3,945,904</b>	(4,706,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51,989,188)</b>	(520,685,505)
行政開支		<b>(49,589,993)</b>	(50,652,8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1,947,306)</b>	(13,593,5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784,250)</b>	(956,426)
財務費用	9	<b>(11,926,395)</b>	(18,199,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72,068)</b>	2,283,7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55,830)</b>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b>(78,379,992)</b>	(19,210,3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b>2,436,421</b>	(3,967,997)
<b>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b>		<b>(75,943,571)</b>	(23,178,38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68,309,790)</b>	(16,312,171)
— 非控股權益		<b>(7,633,781)</b>	(6,866,211)
		<b>(75,943,571)</b>	(23,178,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b>(0.51)</b>	(0.12)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7,812,175</b>	57,877,771
使用權資產	30	<b>42,263,598</b>	67,432,907
無形資產	17	<b>5,777,271</b>	3,803,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b>10,905,176</b>	51,157,98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b>1,694,170</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10,321,602</b>	13,816,840
遞延稅項資產	20	<b>21,411,916</b>	18,599,0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30,185,908</b>	212,688,4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428,466,391</b>	503,447,1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b>162,834,347</b>	188,092,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32,713,930</b>	60,602,04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a)	—	433,2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a)	—	156,54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a)	<b>39,161</b>	—
可收回所得稅		<b>1,047,487</b>	2,455,174
已抵押存款	24	<b>22,000,000</b>	33,55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111,326,251</b>	137,475,542
流動資產總值		<b>758,427,567</b>	926,217,84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b>168,666,155</b>	229,871,356
合約負債	26	<b>43,166,717</b>	29,326,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b>224,082,402</b>	241,361,254
計息銀行借款	28	<b>202,244,422</b>	180,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a)	—	100,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83,64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b>927,380</b>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	9,812,410
租賃負債	30	<b>19,345,617</b>	23,362,334
流動負債總額		<b>658,432,693</b>	813,817,587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淨值		<b>99,994,874</b>	112,400,2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30,180,782</b>	325,088,7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	533,688
租賃負債	30	<b>23,505,153</b>	41,935,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3,505,153</b>	42,469,507
資產淨值		<b>206,675,629</b>	282,619,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b>133,400,000</b>	133,400,000
儲備	32	<b>65,727,351</b>	134,037,141
非控股權益	41	<b>199,127,351</b> <b>7,548,278</b>	267,437,141 15,182,059
權益總額		<b>206,675,629</b>	282,619,200

代表董事

駱葉飛  
董事

嚴靜芬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2(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2(b))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2(c))	累計利潤 人民幣元	本公司 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133,400,000	73,109,956	10,434,068	(44,755,847)	116,035,958	288,224,135	22,048,270	310,272,40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312,171)	(16,312,171)	(6,866,211)	(23,178,382)
於重組後動用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的稅項虧損	—	—	—	3,529,177	—	3,529,177	—	3,529,177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12)	—	—	—	—	(8,004,000)	(8,004,000)	—	(8,00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33,400,000	73,109,956	10,434,068	(41,226,670)	91,719,787	267,437,141	15,182,059	282,619,20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309,790)	(68,309,790)	(7,633,781)	(75,943,571)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33,400,000	73,109,956	10,434,068	(41,226,670)	23,409,997	199,127,351	7,548,278	206,675,629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78,379,992)</b>	(19,210,3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408,520)</b>	(1,417,720)
利息開支	<b>9,372,496</b>	15,298,1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b>2,553,899</b>	2,901,1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1,947,306</b>	13,593,5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784,250</b>	956,426
存貨撇減淨額	<b>17,103,820</b>	8,276,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4,819,915</b>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1,337,379</b>	—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5,823,584</b>	30,168,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5,308,124</b>	43,610,146
無形資產攤銷	<b>547,031</b>	410,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89,407)</b>	(17,390)
訴訟及相關開支撥備	<b>—</b>	6,612,4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b>(16,861,595)</b>	—
租賃修改之收益	<b>(969,517)</b>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b>(861,453)</b>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72,068</b>	(2,283,7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55,830</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2,155,218</b>	98,898,696
存貨減少／(增加)	<b>57,876,907</b>	(49,945,55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23,310,423</b>	(18,439,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30,599,104</b>	18,767,41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b>433,200</b>	2,436,98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b>(39,161)</b>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61,205,201)</b>	11,750,619
合約負債增加	<b>13,840,132</b>	10,049,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7,278,852)</b>	(5,232,1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減少	<b>(9,733,545)</b>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83,648)</b>	(7,54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b>52,380</b>	—
營運產生的現金	<b>49,769,227</b>	68,279,241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b>497,593</b>	(12,732,07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0,266,820</b>	55,547,170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408,520</b>	1,417,72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b>11,556,150</b>	(2,016,150)
一間聯營公司股本削減		<b>3,742,339</b>	4,760,58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2,300,000</b>	1,146,198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b>(875,0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31,000</b>	27,6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b>50,000,00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104,036)</b>	(40,439,223)
購買無形資產		<b>(2,520,450)</b>	(1,484,6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b>156,541</b>	1,857,959
		<b>35,795,064</b>	(34,729,92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7	<b>(9,293,631)</b>	(15,298,100)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37	<b>(2,553,899)</b>	(2,901,198)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37	<b>(22,608,067)</b>	(22,536,903)
已付股息	37	—	(8,004,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現金墊款	37	—	100,000,000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7	<b>(100,000,000)</b>	—
借貸所得款項	37	<b>308,244,422</b>	400,000,000
償還借貸	37	<b>(286,000,000)</b>	(480,000,000)
		<b>(112,211,175)</b>	(28,740,201)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6,149,291)</b>	(7,922,9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475,542</b>	145,398,4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326,251</b>	137,475,542

## 1. 一般資料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該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杉杉股份分別於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7月3日向五名收購方出售本公司25%及23.1%股權，故其持股由67.47%下降至19.37%。自此之後，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億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商標轉許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 （「魯彼昂姆服飾」）（附註a）	中國／2005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五百萬美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60%	設計、開發及銷售LUBIAM 品牌男裝
寧波杉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千萬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男士休閒 及商務裝分銷
上海海盟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千萬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60%	暫無營業

附註(a) 魯彼昂姆服飾董事會決議以自願清盤方式將魯彼昂姆服飾清盤，而該清盤已經展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變更業務的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進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入賬提供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減幅僅影響原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條件之租金優惠可根據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將租金優惠入賬。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續)

將租金優惠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記入使用權資產。通過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優惠使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本，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優惠乃於當前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本時，不會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應用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861,453元。有關減少之影響已於發生觸發該等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於損益內入賬。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一借入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該修訂本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修訂，稱為「可變費用法」。倘符合若干條件，通過使用保險費分配方法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則可以簡化一般模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2019年11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更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澄清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時包括的費用。說明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解決在該示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修訂本刪除了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須排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收票據乃按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75,943,571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202,244,422元，全部均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須償還或續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的流動資金，並已考慮以下措施：

本集團將於其借款到期時積極與銀行協商續期，從而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於本報告日期，超過80%的銀行借貸已順利續期一年。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虧損。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日或直至出售之日(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之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作出之所有其他後續調整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附註42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評估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於聯營公司投資相同的方式(即採用權益法一見附註4(c))計算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利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如有)。合營企業的業績根據本公司已收到股息及應收股息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2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1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分開及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5年
商標	10年

####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無限期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通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p))。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之估值，然而，賬面值不應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及在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產生的賬面值之間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任何減值撥回應視作重估處理，並因而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然而，倘經重估資產的減值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減值虧損撥回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買賣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方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方之貸方因與借方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方在一般情況下貸方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而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總賬面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一項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m)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合約期限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部分，即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融資，收入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收入確認(續)

#### (i) 服裝貿易

服裝貿易收入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服裝貿易收入應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產品交付予且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部分服裝產品貿易的客戶合約規定，倘客戶於某一曆年內採購超過一定數量的服裝產品時，則會向客戶提供銷量返利。銷量返利會產生變動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變動代價。退款負債按照預期向客戶支付之銷量返利估計確認。

#### (ii) 商標轉許收入

倘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即：(a)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b)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已確定實體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商標轉許收入則根據有關協議期限隨時間確認。

####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承擔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倘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按產量法確認直至當日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對所得稅而言為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而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將繳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使用的相關數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及初步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且有關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抵銷的情況下確認，惟前提是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非因在一項不是業務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法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量，並反映任何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調減。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 (p)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現值貼現。

###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間為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向其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或將其出售。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與估計剩餘價值亦可能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存在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更改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而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812,175元及人民幣42,263,598元。已就虧損零售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年內對若干零售店分別計提人民幣4,819,915元（2019年：無）及人民幣1,337,379元（2019年：無）。

減值虧損乃根據每間個別零售店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根據以覆蓋剩餘租期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可變銷售費用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品位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d)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金額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 (e) 釐定租期

於確定租賃期限時，管理層考慮所有構成經濟誘因以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倘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延期選擇權(或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權)，則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包含在租期內。

就倉庫、零售商店及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以下因素最為相關：

- 倘預期任何租賃樓宇裝修將具有可觀的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可以合理確定延期(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賃期限以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e) 釐定租期(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人民幣6,556,100元(2019年：人民幣7,465,200元)(未貼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期，詳見附註30。並無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

倘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未行使)或本集團有義務行使(或未行使)，則重新評估租期。合理確定性評估僅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才修訂，才會影響該評估，並且屬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

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事實及情況。管理層一致認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不予行使全部終止選擇權，因此相關的租賃付款已入賬租賃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事實及情況以行使延期選擇權。管理層一致認為，並無任何合理確定的理由以行使所有延期選擇權，因此相關租賃付款並未入賬租賃負債。於本財政年度，行使終止權(於2019年12月31日評估為並無任何合理確定的行使理由)之影響為減少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177,028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10,207,511元，詳情載於附註30。

### (f)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資產減值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1,411,916元(2019年：人民幣18,599,089元)。估計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的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數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本集團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稅項優惠的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現時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將來動用。管理層相信，任何模型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影響其觀點。然而，任何稅例假設及估計預期以外的變動可能影響日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g) 行使共同控制權的權力

根據杭州杉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杉喜」)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重大的業務決策須經杭州杉喜全體股東一致決議。因此，杭州杉喜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採用權益法入賬。

##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 (a) 可報告分部

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利潤或虧損資料。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在中國從事服裝貿易的單一可報告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運作的概要：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服裝貿易	<b>886,648,092</b>	1,022,288,154
商標轉許收入	<b>13,038,128</b>	14,150,943
	<b>899,686,220</b>	1,036,439,097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 (a) 可報告分部(續)

於下表，收入以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以及服務項目、品牌名稱及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服裝貿易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b>899,686,220</b>	1,036,439,097
<b>主要產品／服務</b>		
標準服裝產品	<b>886,648,092</b>	1,022,288,154
商標轉許收入	<b>13,038,128</b>	14,150,943
	<b>899,686,220</b>	1,036,439,097
<b>按品牌劃分的收入</b>		
FIRS	<b>375,621,400</b>	442,342,137
Shanshan	<b>498,813,465</b>	560,760,915
Lubiam	<b>12,213,227</b>	19,185,102
其他	<b>13,038,128</b>	14,150,943
	<b>899,686,220</b>	1,036,439,097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b>886,648,092</b>	1,022,288,154
隨時間轉移	<b>13,038,128</b>	14,150,943
	<b>899,686,220</b>	1,036,439,097

### (b)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收入均源自中國。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2)	<b>162,834,347</b>	188,092,076
合約負債(附註26)	<b>43,166,717</b>	29,326,585

合約負債為實體就其已收代價向客戶轉讓商品之責任。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43,166,717元(2019年：人民幣29,326,585元)。該金額指將來預計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預計收入(隨後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於正常業務週期內償付)。

## 7.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b>1,408,520</b>	1,417,720
銷售原材料	<b>295,400</b>	3,438,042
雜項收入	<b>63,087</b>	19,155
	<b>1,767,007</b>	4,874,917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捐贈	(586,25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11,602	(936)
政府補助	1,060,136	8,013,12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89,407	17,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19,91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37,379)	—
存貨撇減淨額	—	(8,276,8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8(a))	16,861,595	—
訴訟及相關開支撥備(附註i)	—	(6,612,410)
租賃修改收益	969,517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861,453	—
向加盟商提供的租金補貼	(7,009,488)	—
其他	2,145,228	2,153,035
	<b>13,945,904</b>	<b>(4,706,603)</b>

附註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與非控股股東的糾紛進行了仲裁聆訊，該名非控股股東指控該附屬公司違反了其根據於2013年與該非控股股東訂立的服務協議在2014年至2018年間支付其諮詢服務費的義務。於2020年2月24日，國際仲裁法院作出最終裁決，裁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支付利息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共計750,000美元。於2020年11月撥備已全部結清。

## 9. 財務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估算利息	78,86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1,174,01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	371,620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8,119,614	14,926,4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53,899	2,901,198
	<b>11,926,395</b>	<b>18,199,298</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	<b>767,045</b>	896,835
廣告及推廣開支	<b>22,639,440</b>	38,746,968
無形資產攤銷	<b>547,031</b>	410,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5,308,124</b>	43,610,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5,823,584</b>	30,168,797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b>1,947,306</b>	13,593,5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784,250</b>	956,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4,819,915</b>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1,337,379</b>	—
已售存貨成本	<b>459,310,273</b>	454,013,907
存貨撇減淨額	<b>17,103,820</b>	8,276,806
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b>13,835</b>	33,92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b>20,523,290</b>	26,471,721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附註i)	<b>6,997,699</b>	5,238,825
商標付款(附註ii)	<b>1,682,975</b>	1,176,744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4披露之董事酬金)	<b>83,289,770</b>	99,549,579

(i)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指租賃零售商舖，當中含有基於銷售額的11%至35% (2019年：11%至35%) 的可變租賃付款。

(ii) 商標付款指就使用「魯彼昂姆」商標而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出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	5,456,021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910,094</b>	1,111,710
	<b>910,094</b>	6,567,731
遞延稅項(附註20)	<b>(3,346,515)</b>	(2,599,734)
	<b>(2,436,421)</b>	3,967,997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本年度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如有)按25%(2019年:25%)的稅率計提。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78,379,992)</b>	(19,210,385)
按本地所得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附註)	<b>(19,594,998)</b>	(4,802,5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69,773)</b>	—
不獲課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801,887</b>	2,722,42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14,248,352</b>	5,507,38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910,094</b>	1,111,71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b>268,017</b>	(570,9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436,421)</b>	3,967,997

附註:本地所得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估計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0,906,518元(2019年:人民幣48,930,981元),可用於抵銷營運產生的未來利潤。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因此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自各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

## 12. 股息

於2020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9年6月5日，董事會建議就向於2019年6月18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就上一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06元。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8,004,000元已於2019年7月31日支付予該等股東。

## 13.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8,309,790元(2019年：人民幣16,312,171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3,400,000股(2019年：133,40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員工成本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員工成本(含董事)包括：		
— 薪金及津貼	<b>76,347,427</b>	86,176,75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6,942,343</b>	13,372,820
	<b>83,289,770</b>	99,549,579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執行董事</b>					
駱葉飛	53,211	430,950	—	25,799	509,960
曹陽	53,211	370,950	—	29,611	453,772
嚴靜芬	53,211	290,950	—	20,595	364,756
<b>非執行董事</b>					
趙春香(附註i)	18,577	—	—	—	18,577
周玉梅(附註i)	18,577	—	—	—	18,577
鄭世傑(附註i)	18,577	—	—	—	18,577
莊巍(附註ii)	25,214	—	—	—	25,214
楊峰(附註ii)	25,214	—	—	—	25,214
惠穎(附註ii)	25,214	—	—	—	25,2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寶豐	106,649	—	—	—	106,649
王亞山	106,649	—	—	—	106,649
武學凱	106,649	—	—	—	106,649
	<b>610,953</b>	<b>1,092,850</b>	<b>—</b>	<b>76,005</b>	<b>1,779,808</b>



##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作 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執行董事</b>					
駱葉飛	53,030	580,099	—	30,643	663,772
曹陽	53,030	389,000	—	44,568	486,598
嚴靜芬	53,030	337,600	75,000	23,105	488,735
<b>非執行董事</b>					
莊巍(附註ii)	53,030	—	—	—	53,030
楊峰(附註ii)	53,030	—	—	—	53,030
惠穎(附註ii)	53,030	—	—	—	53,0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寶豐	105,722	—	—	—	105,722
王亞山	105,722	—	—	—	105,722
武學凱	105,722	—	—	—	105,722
	<u>635,346</u>	<u>1,306,699</u>	<u>75,000</u>	<u>98,316</u>	<u>2,115,361</u>

附註：

- (i) 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9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餘下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b>924,838</b>	1,255,1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52,012</b>	50,450
	<b>976,850</b>	1,305,638

已付或應付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2</b>	2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此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及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10,652,338	6,935,533	103,926,014	2,410,090	123,923,975
添置	1,276,667	572,562	38,589,994	—	40,439,223
出售／撇銷	—	(6,644)	(80,936)	(114,425)	(202,00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1,929,005	7,501,451	142,435,072	2,295,665	164,161,193
添置	381,433	31,138	29,329,401	362,064	30,104,036
出售／撇銷	—	—	(69,684,325)	(1,214,989)	(70,899,314)
於2020年12月31日	<b>12,310,438</b>	<b>7,532,589</b>	<b>102,080,148</b>	<b>1,442,740</b>	<b>123,365,915</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	9,115,057	4,169,092	47,340,564	2,240,318	62,865,031
本年度支出	1,388,414	750,286	41,433,102	38,344	43,610,14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3,998)	(76,765)	(110,992)	(191,75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503,471	4,915,380	88,696,901	2,167,670	106,283,422
本年度支出	1,678,681	824,678	42,764,569	40,196	45,308,124
減值	—	—	4,819,915	—	4,819,915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69,684,325)	(1,173,396)	(70,857,721)
於2020年12月31日	<b>12,182,152</b>	<b>5,740,058</b>	<b>66,597,060</b>	<b>1,034,470</b>	<b>85,553,740</b>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b>128,286</b>	<b>1,792,531</b>	<b>35,483,088</b>	<b>408,270</b>	<b>37,812,175</b>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5,534	2,586,071	53,738,171	127,995	57,877,77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表現持續欠佳的零售店，並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有關估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19,915元(2019年：無)，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當中採用以覆蓋剩餘租賃期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32%。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元	軟件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13,016,800	3,377,485	16,394,285
添置	—	1,484,651	1,484,65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016,800	4,862,136	17,878,936
添置	—	2,520,450	2,520,450
於2020年12月31日	<b>13,016,800</b>	<b>7,382,586</b>	<b>20,399,386</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	13,016,800	647,794	13,664,594
本年度支出	—	410,490	410,4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016,800	1,058,284	14,075,084
本年度支出	—	547,031	547,031
於2020年12月31日	<b>13,016,800</b>	<b>1,605,315</b>	<b>14,622,115</b>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	<b>5,777,271</b>	<b>5,777,271</b>
於2019年12月31日	—	3,803,852	3,803,852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0,905,176</b>	51,157,9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3,6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 <sup>#</sup> (「寧波杉京」)	註冊成立	中國	46%	46%	根據分包安排製造 服裝產品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 (「樂卡克服飾」)	註冊成立	中國	— (附註(a))	20%	運動產品零售、貿 易及分銷

<sup>#</sup> 寧波杉京的股本減少1,200,000美元(2019年：1,500,000美元)。來自股本削減的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742,339元(2019年：人民幣4,760,586元)。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寧波杉京		
流動資產	<u>25,087,409</u>	<u>34,552,909</u>
非流動資產	<u>13,027,420</u>	<u>15,300,390</u>
流動負債	<u>(14,407,925)</u>	<u>(15,652,988)</u>
樂卡克服飾		
流動資產	<u>—</u>	<u>347,962,468</u>
非流動資產	<u>—</u>	<u>80,712,396</u>
流動負債	<u>—</u>	<u>(233,834,971)</u>
非流動負債	<u>—</u>	<u>(17,710,667)</u>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續)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收入	<u>65,509,029</u>	<u>101,051,048</u>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61,562</u>	<u>2,116,361</u>
已收股息	<u>(2,300,000)</u>	<u>—</u>
樂卡克服飾(附註(a)) 本期間/年度收入	<u>233,849,153</u>	<u>617,291,676</u>
本期間/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190,651)</u>	<u>6,550,926</u>
本期間/年度已收股息	<u>—</u>	<u>(1,146,198)</u>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資產淨值	<u>23,706,904</u>	<u>34,200,311</u>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46%</u>	<u>46%</u>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10,905,176</u>	<u>15,732,143</u>
樂卡克服飾 資產淨值	<u>—</u>	<u>177,129,226</u>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u>	<u>20%</u>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u>	<u>35,425,845</u>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a) 出售於樂卡克服飾的20%股權

於2020年4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樂卡克服飾的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0年6月22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樂卡克服飾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出售當日，於樂卡克服飾的20%股權的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已收代價	50,000,000
本集團於一間已出售的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33,138,405)</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16,861,595</u>

##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u>1,694,170</u>	<u>—</u>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u>(927,380)</u>	<u>—</u>

本集團自2020年9月起成立一間擁有35%權益的合營企業杭州杉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結構性工具)。杭州杉喜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電商買賣及分銷服飾產品，此符合本集團於電商平台拓展正裝及休閒裝買賣業務的策略。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合營夥伴於2020年9月9日就設立合營企業杭州杉喜訂立的合營協議，杭州杉喜的若干關鍵業務決策均須經過所有合營方同意及批准。因此，董事認為杭州杉喜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呈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杭州杉喜 流動資產	<u>5,160,855</u>
非流動資產	<u>503,841</u>
流動負債	<u>(824,210)</u>

	2020年 人民幣元
收入	<u>689,008</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9,514)</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元
杭州杉喜 資產淨值	<u>4,840,486</u>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u>35%</u>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u>1,694,170</u>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及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退款負債 人民幣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020,859	2,444,808	—	15,465,667
計入／(扣自)損益	3,545,005	(411,583)	(533,688)	2,599,7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565,864	2,033,225	(533,688)	18,065,401
計入／(扣自)損益	2,903,835	(237,803)	680,483	3,346,515
於2020年12月31日	<b>19,469,699</b>	<b>1,795,422</b>	<b>146,795</b>	<b>21,411,916</b>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b>21,411,916</b>	18,599,089
遞延稅項負債	—	(533,688)
	<b>21,411,916</b>	18,065,401

## 21.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b>11,080,404</b>	11,458,316
在製品	<b>9,531,250</b>	12,896,038
製成品	<b>454,900,457</b>	509,034,664
	<b>475,512,111</b>	533,389,018
減：過時存貨撥備	<b>(47,045,720)</b>	(29,941,900)
	<b>428,466,391</b>	503,447,118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b>233,524,516</b>	254,889,390
應收票據	<b>570,000</b>	2,878,940
	<b>234,094,516</b>	257,768,330
減：減值撥備	<b>(71,260,169)</b>	(69,676,254)
	<b>162,834,347</b>	188,092,076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b>140,148,601</b>	119,371,09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b>15,962,437</b>	33,400,253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b>6,109,186</b>	33,844,556
超過一年	<b>614,123</b>	1,476,173
	<b>162,834,347</b>	188,092,076

本集團按附註4(k)(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的一般信貸期，但可能向財力雄厚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較長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賬齡為發行後一年以內。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570,000元（2019年：人民幣2,878,940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計量。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應收票據(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中國多家銀行(「發行銀行」)發行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802,715元(2019年：人民幣40,136,741元)並自發行日期起一(2019年：一)年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償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事項」)。於背書票據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197,267元(2019年：人民幣17,499,573元)之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發行銀行於付款時違約，背書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與背書票據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於背書事項後已大幅轉移。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背書票據以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產生之最大風險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確認背書票據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年度均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事項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附註i)	<b>26,271,478</b>	56,077,7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b>19,168,016</b>	19,960,835
	<b>45,439,494</b>	76,038,598
減：減值撥備(附註iii)	<b>(2,403,962)</b>	(1,619,712)
	<b>43,035,532</b>	74,418,886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b>(10,321,602)</b>	(13,816,840)
	<b>32,713,930</b>	60,602,046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i：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5,672,649	8,648,059
向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8,538,704	16,244,121
租金開支之預付款項	3,481,429	10,922,467
向廣告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	652,376	6,147,978
裝修之預付款項	2,327,584	6,615,656
其他	5,598,736	7,499,482
	<b>26,271,478</b>	<b>56,077,763</b>

附註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已付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營運商的可退回誠意金及已付特許經營商墊款。

附註iii：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年初	1,619,712	663,286
年度確認淨額	784,250	956,426
年末	<b>2,403,962</b>	<b>1,619,712</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a)。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1,326,251</b>	137,475,542
已抵押存款(附註(b))	<b>22,000,000</b>	33,556,150
	<b>133,326,251</b>	171,031,692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2,044,129元(2019年：人民幣155,667,063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中國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b) 於人民幣22,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3,556,150元)已抵押存款中，人民幣1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3,556,150元)為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作擔保(如附註25所披露)，人民幣12,000,000元(2019年：零)為歐元銀行借貸作擔保(如附註28所披露)。

##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賬款	<b>148,926,155</b>	149,171,356
應付票據	<b>19,740,000</b>	80,700,000
	<b>168,666,155</b>	229,871,35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2019年：六個月)以內，且並無到期未付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3,556,150元)擔保(如附註24所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b>126,377,607</b>	112,360,646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b>17,170,466</b>	25,435,206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b>3,227,602</b>	8,560,070
超過一年	<b>2,150,480</b>	2,815,434
	<b>148,926,155</b>	149,171,356

## 26.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合約負債產生於： 銷售貨品	<b>43,166,717</b>	29,326,585

###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b>29,326,585</b>	19,276,709
因確認本年度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b>(27,585,784)</b>	(17,252,053)
因預收銷售貨品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b>41,425,916</b>	27,301,92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43,166,717</b>	29,326,585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服裝貿易收取客戶的墊款代價有關。該金額指將來預計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預計收益(預計於一年內發生)。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b>196,215,128</b>	232,369,776
其他應付稅項	<b>20,685,586</b>	858,577
退款負債(附註(ii))	<b>7,181,688</b>	8,132,901
	<b>224,082,402</b>	241,361,254

附註(i)：下表列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向加盟商收取的按金	<b>187,404,363</b>	208,248,105
其他	<b>8,810,765</b>	24,121,671
	<b>196,215,128</b>	232,369,776

附註(ii)：退款負債就應付客戶銷量返利確認。

## 28. 計息銀行借貸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銀行借貸包括：		
— 美元銀行借貸(「美元」)(附註(a))	<b>70,338,422</b>	—
— 歐元銀行借貸(「歐元」)(附註(b))	<b>96,906,000</b>	—
— 人民幣銀行借貸(「人民幣」)(附註(c))	<b>35,000,000</b>	180,000,000
	<b>202,244,422</b>	180,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計息銀行借貸(續)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10,780,000美元訂立貸款協議，為無抵押、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年利率1.00%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12,400,000歐元訂立貸款協議，為有抵押、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年利率0.28%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按預先釐定金額人民幣96,906,000元償還。由於最近的歐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保持負值，故本年度的利率將僅為0.28%。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000,000元(2019年：無)為銀行借貸作擔保。
- (c)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5.00%(2019年：5.00%至5.6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d) 本公司非控股股東、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陝西茂葉」)、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聯康財」)及李興華女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杉杉股份於上述附註a、附註b及附註c所披露銀行借貸的擔保責任提供進一步擔保。陝西茂葉及寧波聯康財由本公司董事控制。

董事通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董事認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0. 租賃

### 租賃活動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場所、倉庫及零售商店的權利，有關協議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的銷售額的可變付款。

## 30. 租賃(續)

###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商店的租賃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及基於月銷售額的11%到35%(2019年:11%到35%)的可變租賃付款及該付款將按月結算。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件普遍存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零售商店中。

倘影響租賃付款的月銷售額於報告日上升5%，則敏感度反映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為：

	租賃合約			
	數目	固定付款 人民幣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元	敏感度 人民幣元
<b>2020年12月31日</b>				
付款與月銷售額掛鈎的 物業租賃	<b>50</b>	<b>12,990,006</b>	<b>6,997,699</b>	<b>349,885</b>
<b>2019年12月31日</b>				
付款與月銷售額掛鈎的 物業租賃	<b>33</b>	<b>11,923,285</b>	<b>5,238,825</b>	<b>261,941</b>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是銷售額較高的商店將產生更高租金成本。可變租金開支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佔商店銷售的類似比例。

本集團在多個租賃中有延期選擇權及／或終止選擇權。該等措施用於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以管理本集團運營中使用的資產。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不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租賃(續)

### 可變租賃付款(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以下概述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之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

	租賃合約 數目	租賃負債 人民幣元	並無計入 租賃負債 之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人民幣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有延期選擇權的物業租賃	<b>16</b>	<b>2,580,215</b>	<b>6,556,100</b>
<b>2019年12月31日</b>			
有延期選擇權的物業租賃	18	2,663,761	7,465,200

下表概述因(i)行使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ii)不行使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的終止權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可用的 延期選擇權 租賃數目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的 延期選擇權 租賃數目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可用的 終止選擇權 租賃數目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的 終止選擇權 租賃數目
倉庫 — 中國	—	—	4	2
零售店 — 中國	<b>18</b>	<b>16</b>	<b>77</b>	<b>6</b>
	<b>18</b>	<b>16</b>	<b>81</b>	<b>8</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增加/ (減少)	—	<b>4,906,529</b>	—	<b>(11,177,028)</b>

## 30.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值	<b>42,263,598</b>	67,432,907

於本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2,199,165元。該金額與新或續期租賃協議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自用物業租賃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b>43,818,629</b>
添置	<b>56,042,681</b>
行使終止選擇權	<b>(2,259,606)</b>
折舊	<b>(30,168,797)</b>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b>67,432,907</b>
添置	<b>12,199,165</b>
減值	<b>(1,337,379)</b>
租賃修改之影響	<b>(10,207,511)</b>
折舊	<b>(25,823,584)</b>
於2020年12月31日	<b>42,263,598</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表現持續欠佳的零售店，並估計其使用權資產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有關估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337,379元(2019年：無)，將該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當中採用以覆蓋剩餘租期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32%。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租賃(續)

### 租賃負債

	租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b>37,916,959</b>
添置新租賃	51,519,872
租賃修改的影響	(1,601,775)
利息開支	2,901,198
租賃付款的利息要素	(2,901,198)
租賃付款的資本要素	(22,536,903)
<b>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b>	<b>65,298,153</b>
添置新租賃	12,199,165
租賃修改的影響	(11,177,028)
利息開支	2,553,899
租賃付款的利息要素	(2,553,899)
租賃付款的資本要素	(22,608,067)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	(861,453)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42,850,770</b>

附註：誠如附註2(a)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就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寬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所引入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租金寬減均符合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之條件。應用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861,453元。有關減少之影響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內之損益確認。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元	利息 人民幣元	現值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20,956,568	1,610,951	19,345,61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3,915,470	794,878	13,120,59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0,711,340	326,779	10,384,561
	<b>45,583,378</b>	<b>2,732,608</b>	<b>42,850,770</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元	利息 人民幣元	現值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26,031,959	2,669,625	23,362,33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9,320,847	1,625,823	17,695,024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5,419,980	1,179,185	24,240,795
	<u>70,772,786</u>	<u>5,474,633</u>	<u>65,298,153</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b>19,345,617</b>	23,362,334
非流動負債	<b>23,505,153</b>	41,935,819
	<u><b>42,850,770</b></u>	<u>65,298,153</u>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股本及H股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133,400,000</u>	<u>133,400,000</u>

## 32. 儲備用途

- (a) 作為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一部分，經參考本公司於資本重組日期的資產淨值，本公司(前稱「杉杉服裝品牌」)股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股本增加透過使用累計利潤及法定盈餘儲備完成。資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經擴大股本的餘額轉撥至資本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儲備用途(續)

- (b)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在中國設立法定盈餘儲備以將其除稅後純利(按中國會計條例釐定)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達到該等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本公司可將儲備用於受限制用途，包括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資本。於向該等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轉撥該儲備。
- (c) 產生的合併儲備主要包括投資成本減出售、轉讓及註銷該等非綜合實體的所得款項。合併儲備亦包括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項下的綜合實體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金額。

## 33. 關聯方披露

### (a)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	433,20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39,16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6,5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	(100,000,000)

附註：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於年終日，杉杉股份不再是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自此，杉杉股份被視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因此未償還結餘已重新分類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i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抵押、按4.35%的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披露(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直接控股公司	—	2,103
— 一間關聯公司	<b>335,468</b>	—
— 同系附屬公司	—	2,636,454
— 一間合營企業	<b>226,415</b>	—
向以下各方銷售原材料：		
— 一間聯營公司	<b>81,093</b>	—
— 一間合營企業	<b>65,203</b>	—
自以下各方作出的採購：		
— 一間聯營公司	—	(347)
按加價基準向以下方重新收取的產品檢驗費用：		
— 一間聯營公司	<b>(59,140)</b>	(6,126)
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	(371,620)
— 一間關聯公司	<b>(1,174,017)</b>	—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b>(78,865)</b>	—
以下方收取的分包費用：		
— 一間聯營公司	—	(228,013)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	(3,347,09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2,682,046)
— 關聯公司	<b>(3,376,073)</b>	—
以下各方收取的水電費：		
— 直接控股公司	—	(1,600,647)
— 一間關聯公司	<b>(779,832)</b>	—
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佣金：		
— 同系附屬公司	—	(727,282)
以下各方收取的購物商場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	(395,518)
— 一間關聯公司	<b>(61,700)</b>	—
收取的商標：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b>(1,682,975)</b>	(1,176,744)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 短期福利	<b>3,197,712</b>	3,886,534
—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194,589</b>	213,086
	<b>3,392,301</b>	4,099,620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3

## 3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 34.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等級的分析：

	第一級 人民幣元	第二級 人民幣元	第三級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570,000	—	570,000
<b>2019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2,878,940	—	2,878,940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 35.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有關。

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亦須繳納額外租金，額外租金將根據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協議中承諾的營運收入若干百分比計算。由於於年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入無法精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尚未納入租賃負債的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承擔(續)

###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b>8,543,473</b>	12,195,686

### (b)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6.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元 (附註28)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附註1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元 (附註30)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元 (附註33(a))
於 <b>2019年1月1日</b>	260,000,000	—	37,916,959	—
現金流入／(流出)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480,000,000)	—	—	—
已付股息	—	(8,004,00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現金墊款	—	—	—	100,000,000
已付利息	(14,926,480)	—	—	(371,62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2,536,903)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2,901,198)	—
其他變動：				
已宣派／已批准股息	—	8,004,000	—	—
利息開支	14,296,480	—	2,901,198	371,620
租賃修改之影響	—	—	(1,601,775)	—
年內訂立新租賃	—	—	51,519,872	—
於 <b>2019年12月31日</b> 及 <b>2020年1月1日</b>	<u>180,000,000</u>	<u>—</u>	<u>65,298,153</u>	<u>100,00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元 (附註28)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附註1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元 (附註30)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元 (附註33(a))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0,000,000	—	65,298,153	100,000,000
現金流入／(流出)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08,244,422	—	—	—
償還銀行借貸	(286,000,000)	—	—	—
償還貸款	—	—	—	(100,000,000)
已付利息	(8,119,614)	—	—	(1,174,01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2,608,067)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2,553,899)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119,614	—	2,553,899	1,174,017
租賃修改之影響	—	—	(11,177,028)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861,453)	—
年內訂立新租賃	—	—	12,199,165	—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244,422	—	42,850,770	—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借貸(如附註28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風險管理人員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於進行該審閱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務及派付股息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債務	<b>202,244,422</b>	18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326,251)</b>	(137,475,542)
銀行借貸的已抵押存款	<b>(12,000,000)</b>	—
債務淨額	<b>78,918,171</b>	42,524,458
權益	<b>206,675,629</b>	282,619,200
債務淨額相對權益比率	<b>38%</b>	15%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b>		
應收票據	<b>570,000</b>	2,878,940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b>162,264,347</b>	185,213,136
其他應收款項	<b>16,764,054</b>	18,341,1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33,2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6,54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b>39,161</b>	—
已抵押存款	<b>22,000,000</b>	33,55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326,251</b>	137,475,542
	<b>312,393,813</b>	375,175,692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68,666,155</b>	229,871,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96,215,128</b>	232,369,776
計息銀行借款	<b>202,244,422</b>	180,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3,64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927,380</b>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9,812,410
租賃負債	<b>42,850,770</b>	65,298,153
	<b>610,903,855</b>	817,435,343

##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導致產生，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委派人員批核貿易應收賬款、給予客戶／債務人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面臨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未逾期	1.5%	159,275,009	2,450,8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	974,086	17,935
逾期一至三個月	6.6%	3,797,382	251,309
逾期超過三個月	98.6%	69,478,039	68,540,059
		<b>233,524,516</b>	<b>71,260,169</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賬款(續)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未逾期	2.8%	167,987,068	4,779,3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5.8%	2,692,714	155,4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8%	18,082,693	2,125,287
逾期超過三個月	94.7%	66,126,915	62,616,150
		<u>254,889,390</u>	<u>69,676,254</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b>69,676,254</b>	56,082,725
本年度撇銷款項	<b>(363,391)</b>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b>1,947,306</b>	13,593,529
於12月31日之結餘	<b>71,260,169</b>	69,676,254

下列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引致2020年及2019年之虧損撥備增加：

- 新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結算款項後引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947,306元(2019年：人民幣13,593,529元)；及
- 撇銷賬面總值人民幣363,391元(2019年：無)之貿易應收賬款引致虧損撥備減少。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應收票據*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因此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認為其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及由於到期期間短而對時間價值影響有限，故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開展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未結算結餘整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總體而言，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於此類特定情況下，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即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階段2)。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屬重大。因此，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人民幣784,250元(2019年：人民幣956,426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而其他應收款項虧損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6,764,054元(2019年：人民幣18,341,123元)。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應收款項。因此，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由於該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過往亦無重大違約記錄，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於中國較有聲譽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較高。

#### 集中度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集中包括五名主要對手方，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30%及28%。本集團嚴密監控自該等對手方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並未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收入方面的地域風險集中，收入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嚴密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來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須償還債務的最早日期建立。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元
<b>2020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8,666,155	168,666,155	168,666,1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215,128	196,215,128	196,215,128	—	—
計息銀行借款	202,244,422	203,098,313	203,098,313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27,380	927,380	927,380	—	—
租賃負債	42,850,770	45,583,378	20,956,568	13,915,470	10,711,340
	<b>610,903,855</b>	<b>614,490,354</b>	<b>589,863,544</b>	<b>13,915,470</b>	<b>10,711,340</b>
<b>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9,871,356	229,871,356	229,871,3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369,776	232,369,776	232,369,776	—	—
計息銀行借款	180,000,000	183,492,424	183,492,42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3,648	83,648	83,648	—	—
租賃負債	65,298,153	70,772,786	26,031,959	19,320,847	25,419,980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0,000	104,350,000	104,350,00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9,812,410	9,812,410	9,812,410	—	—
	<b>817,435,343</b>	<b>830,752,400</b>	<b>786,011,573</b>	<b>19,320,847</b>	<b>25,419,980</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浮息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已抵押存款(附註24)、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2)、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及租賃負債(附註30)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出現任何變動並不視為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其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倘利率總體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209,693元(2019年：減少人民幣515,533元)。倘利率總體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將受到同等但相反的影響。利率總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措施行之有效。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投資，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除計息銀行借款10,7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338,422元)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貨幣匯率變動管理其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可能出現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表現強勁，則虧損減少。當人民幣對相關外幣表現疲軟，虧損將受到同等但相反的影響，則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
對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影響	<b>703,384</b>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後釐定。

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的本年度虧損之影響總額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 (e) 公平值風險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短期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有關魯彼昂姆服飾非控股權益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魯彼昂姆服飾 收入	<u>12,213,227</u>	<u>19,185,102</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084,450)</u>	<u>(17,165,528)</u>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u>(7,633,781)</u>	<u>(6,866,211)</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u>(9,156,449)</u>	<u>(4,462,369)</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u>222,559</u>	<u>(1,276,667)</u>
現金流出淨額	<u>(8,933,890)</u>	<u>(5,739,036)</u>
流動資產	<u>21,450,989</u>	<u>50,798,154</u>
非流動資產	<u>900,644</u>	<u>2,087,140</u>
流動負債	<u>(3,445,615)</u>	<u>(14,894,826)</u>
資產淨值	<u>18,906,018</u>	<u>37,990,468</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7,562,407</u>	<u>15,196,187</u>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00,0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54,219	56,306,159
使用權資產	42,263,598	67,432,907
無形資產	5,777,271	3,803,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6,061	13,816,840
遞延稅項資產	21,411,916	18,599,08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6,653,075</b>	<b>159,958,85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3,697,313	482,723,1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5,991,334	178,565,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87,394	54,914,53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33,20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7,16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72,025	63,725,000
可收回所得稅	1,713,320	3,121,007
已抵押存款	22,000,000	33,55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21,930	113,196,379
<b>流動資產總值</b>	<b>727,720,477</b>	<b>930,235,07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7,423,181	226,249,424
合約負債	42,261,670	29,117,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173,684	234,258,488
計息銀行貸款	202,244,422	180,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3,6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0,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900,000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2,380	—
租賃負債	19,345,617	23,362,3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659,400,954</b>	<b>793,071,2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319,523</b>	<b>137,163,8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4,972,598</b>	<b>297,122,70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533,688
租賃負債	23,505,153	41,935,81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3,505,153</b>	<b>42,469,507</b>
<b>資產淨值</b>	<b>171,467,445</b>	<b>254,653,19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3,400,000	133,400,000
儲備	38,067,445	121,253,193
<b>權益總額</b>	<b>171,467,445</b>	<b>254,653,193</b>

代表董事

駱葉飛  
董事

嚴靜芬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 溢利／(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8,480,611	73,109,956	59,612,977	141,203,5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946,351)	(11,946,351)
已宣派及已派付末期股息(附註12)	—	—	(8,004,000)	(8,00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480,611	73,109,956	39,662,626	121,253,19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3,185,748)	(83,185,748)
於2020年12月31日	<b>8,480,611</b>	<b>73,109,956</b>	<b>(43,523,122)</b>	<b>38,067,445</b>

## 43. 重大事項

### COVID-19疫情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冠狀病毒及COVID-19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

本公司董事正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影響。根據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對經濟活動持續產生負面影響，於2021年，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進一步惡化，流動資金受限及資產發生額外減值。然而，無法預測2021年餘下時間及之後的實際影響。

## 44. 期後事項

### 魯彼昂姆服飾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佈魯彼昂姆服飾開始自願清盤程序。於本報告日期，魯彼昂姆清算委員會正在開展店舖關閉、庫存處理、債權債務梳理、員工安排等相關清算工作，並將在所有清算工作完成後製作清算報告及註銷公司。視清盤程序之實際結果而定，其或將對本集團2021年度之經營業績產生一定負面影響。有關魯彼昂姆服飾自願清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

##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 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下文，其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b>業績</b>					
收入	<b>899,686,220</b>	1,036,439,097	1,025,285,807	797,888,217	592,082,843
毛利	<b>423,272,127</b>	582,425,190	595,759,686	431,260,307	288,109,394
經營(虧損)/利潤	<b>(78,379,992)</b>	(19,210,385)	47,661,948	55,806,908	47,962,59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78,379,992)</b>	(19,210,385)	47,661,948	55,806,908	47,962,5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436,421</b>	(3,967,997)	(11,994,103)	(18,845,753)	(14,148,111)
本年度(虧損)/利潤	<b>(75,943,571)</b>	(23,178,382)	35,667,845	36,961,155	33,814,482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130,185,908</b>	212,688,447	145,901,776	120,923,641	102,014,469
流動資產	<b>758,427,567</b>	926,217,847	909,624,369	746,914,295	590,147,282
<b>資產總值</b>	<b>888,613,475</b>	1,138,906,294	1,055,526,145	67,837,936	692,161,751
流動負債	<b>658,432,693</b>	813,817,587	745,253,740	684,438,407	541,836,647
非流動負債	<b>23,505,153</b>	42,469,507	—	—	6,353,017
<b>負債總額</b>	<b>681,937,846</b>	856,287,094	745,253,740	684,438,407	548,189,664
<b>資產淨值</b>	<b>206,675,629</b>	282,619,200	310,272,405	183,399,529	143,972,087